



高點知識達 案例演習班

以解題切入考點
學習抓出爭點

思考順序分析
熟練實例題技巧

國考上榜高手齊聲推薦！

余 ○ (政大法律系畢)

考取：112 司法官、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榜眼】

推薦案例演習班！讓我接觸更多題目，透過老師講解使我對爭點更加熟悉，並能反思自己的解題架構。

林○昀 (東吳法研所財法組)

考取：112 律師海海組

案例演習班的老師會教你如何寫完整架構，而且還會給一些小提醒，在某些題型上可直接複製！

吳○穎 (中正財法系畢)

考取：112 律師智財組、司法四等書記官

非堂推薦商事法程政大老師，案例豐富，擬答字字珠璣，他的解說方式也會培養學生們的爭點意識！

陳○涵 (台大法律系畢)

考取：112 律師海海組

案例演習班針對爭點和提醒解題架構真是太棒了！加強輸出能力，才能獲得閱卷老師的青睞！

113科目	師資	開課日	堂數	定價
行政法	宗台大(詹承宗)	立即上課	8堂	8,000
民法(財產法)	蘇台大(許景翔)		8堂	8,000
民訴	武政大(湯惟揚)		8堂	8,000
身分法	溫語(卓祥宇)		5堂	5,000
刑法	榮台大(張鏡榮)		8堂	8,000
刑訴	郭台大(郭奕賢)		8堂	8,000
憲法	嶺台大(陳熙哲)		8堂	8,000
商事法	程政大(許坤皇)		10堂	10,000

★憑113高普考准考證享優惠★

【雲端函授(時數制)】全修特價**20,000**元，單科定價**6折**

※提供課程時數1.3倍，含上課書籍講義，不含課業諮詢及批改，觀看至113.10.31。



《民法》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 一、甲40年前在自有A地興建B屋，B屋已年久失修，漏水嚴重。甲為修繕B屋，乃向乙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並以B屋為乙設定抵押權。後甲將B屋交由丙包工包料進行重大修繕，約定酬金1200萬元，然甲迄未支付。試問：(一)丙得否就1200萬元報酬額，向甲請求對B屋和A地為其設定抵押權？(13分)(二)若甲遲未清償對乙之借款，乙聲請法院拍賣B屋，丙之報酬債權與乙之借款債權，孰先受償？(12分)

試題評析	本題第一小題考民法第513條承攬人抵押權的抵押客體，承攬人可以主張哪些標的的抵押權？考點在於最高法院決議認為，如果是針對房屋的承攬，不可針對基地併同設定抵押；第二小題則是涉及承攬抵押權與一般融資性抵押權間之關係，照理來說，如果承攬人有按規定「登記」抵押權，依照第513條第4項，在「因修繕所增加之價值限度內」，優先於成立在先的抵押權，但本題絲毫未提及丙修繕後B屋價值增加多少，無法回答丙在多少價值範圍內優先於乙，故答題方向可推定丙並未登記承攬抵押權，那麼應由乙債權優先於丙債權。
考點命中	《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義龍編著，頁24-14~24-15。

答：

(一)丙僅得請求對B屋設定民法(下同)第513條抵押權：

- 1.按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承攬人得就承攬關係報酬額，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請求定作人為抵押權之登記，第513條定有明文，是為承攬人抵押權。
- 2.又依最高法院87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承攬人承攬之工作既為房屋建築，其就承攬關係所生之債權，僅對「房屋」部分始有法定抵押權。至房屋之基地，因非屬承攬之工作物，自不包括在內。
- 3.據此，丙承攬甲之B屋重大修繕，丙僅得請求甲就B屋設定抵押權以擔保報酬債權，而不及於A地。

(二)乙之借款債權就B屋拍得價金優先受償：

- 1.部分見解認此不改法定抵押權之本質，無待登記即生效力，登記與否僅為能否對抗第三人之問題。然本文認為，於88年4月第513條修正前規定：「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有抵押權」，而現行法則規定：「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請求定作人為抵押權之登記」，是應依第758條設權登記之規定，非經登記不生效力為是，以明物權之公示方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863號民事判決亦同此意旨。
- 2.據此，本件丙未登記B屋抵押權，應由普通抵押權人乙優先受償，丙僅得以普通債權人身分於強制執行程序中參與分配。退一步言，縱採上述對抗效力說之看法，而認丙有B屋抵押權，但其未經登記，不得對抗乙，結論仍是由乙優先受償。

【參考書目】

黃健彰，《承攬人抵押權》，元照出版。

- 二、甲母和其養女乙串通設局騙婚，由甲偽稱願將獨生女乙嫁與丙為妻，並約定民國(下同)113年2月14日訂婚，騙使丙於訂婚日致送價值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之鑽石項鍊、耳環與手鍊給乙。嗣乙又偽為同意於同年5月1日結婚，但於結婚當日乙卻不知去向，丙為置辦婚禮支出100萬元。112年10月丙於初識甲、乙母女之際，乙向丙透露家中有急需，須辦理貸款。甲、乙隨後即向A銀行貸款200萬元，約定二人負連帶責任，五年內清償，丙自願擔任保證人。試問：(一)丙知悉其被乙騙婚後，不甘受損，其得向乙為如何主張？(13分)(二)如A銀行同意主債務人甲和乙延期清償，丙得為如何主張？(12分)

試題評析	本題第一小題係在測驗民法第86條心中保留規定，以及違反婚約之的法律效果（解約、損害賠償）；第二小題則是考保證契約的保證債務免除規定（民法第755條），單純測驗法條內容而已。
考點命中	《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義龍編著，頁31-2。

答：

(一)丙得解除婚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1.丙與乙婚約之訂立有效：

(1)按民法(下同)第86條規定，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但其情形為相對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

(2)據此，乙與丙訂立婚約時，乙無形成婚約之真意，丙則有，但丙不知乙之心中保留，應依第86條本文規定，乙丙婚約有效。

2.丙之婚約解除權及損害賠償請求權：

(1)按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故違結婚期約者，他方得解除婚約，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財產上或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第976條1項2款、第977條分別定有明文。

(2)經查，乙於結婚當日不知去向，可見乙無履行婚約之意思，應屬故違結婚期約，丙得解除婚約，且此情形丙無過失，而乙有違約故意存在，是丙得向乙請求100萬元婚禮費用之財產上損害，即相當之精神慰撫金。

(3)至於丙因此擔任甲、乙借款之保證人之部分，此等保證債務之發生與婚約發生或其違反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有婚約者通常非必會願意擔任他方之保證人，故非婚約損害賠償之範圍。

(二)丙得主張免除保證責任：

1.按就定有期限之債務為保證者，如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時，保證人除對於其延期已為同意外，不負保證責任，第755條定有明文。

2.經查，甲、乙向A銀行借款200萬元，且定有期限5年，並由丙為保證人，是A同意甲、乙延期清償時，丙得主張免除其保證責任。

【參考書目】

林秀雄，《親屬法講義》，元照出版。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B) 1 未保留胎兒應繼分之遺產協議割行為，其效力何？

(A)有效 (B)無效 (C)得撤銷 (D)效力未定

(D) 2 甲將一平板電腦借乙使用時，好友丙見到非常羨慕，表示願以高價購買之，乙見機不可失，遂以自己名義賣與丙並將該平板電腦交付於。有關乙、間之法律行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均無效 (B)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均效力未定
(C)債權行為效力未定，物權行為無效 (D)債權行為有效，物權行為效力未定

(C) 3 下列何種請求權，有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

(A)分割共有物之請求權 (B)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除去妨害請求權
(C)夫妻間侵權行為而生之損害賠償請求 (D)夫妻關係而生之同居請求權

(A) 4 甲有A跑車一部，A車因車禍致車體毀損。甲擅自取乙所有之油漆漆於A車，並向偷車集團購買丙所有之同類新型引擎一個，安裝於A車。其後甲又將A車讓售於惡意之丁。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取得油漆之所有權，乙得依不當得利規定向甲請求償金
(B)甲取得引擎之所有權，丙得依不當得利規定向甲請求償金
(C)甲有權處分A車，丁不僅取得A車之所有權，亦取得油漆及引擎之所有權
(D)乙得以其所有權受侵害為由，對惡意之丁主張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

(B) 5 下列關於錯誤意思表示之敘述，何者錯誤？

(A)甲欲與乙畫家締約，使乙畫家為甲畫肖像，但卻將丙畫家認為是乙畫家而與丙畫家締約，甲無過失時，得撤銷其與丙間之契約

(B)甲欲向丁購買A馬，卻未注意誤以為B馬為A馬而購買之，則甲得撤銷其與丁間之契約

- (C)甲內心欲以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出賣C車予戊,於書寫時寫成30萬元,甲無過失時,得撤銷其與戊間之契約
- (D)甲以為前來應徵之庚,係曾在美國留學3年取得學位而與其訂立僱傭契約,甲無過失時,得撤銷其與庚間之契約
- (C) 6 下列關於附停止條件法律行為之敘述,何者錯誤?
- (A)須以將來不確定之事實為法律行為附款
- (B)是法律行為之生效要件
- (C)條件成就時,縱無特約,皆回溯自約定條件時生效
- (D)條件成就前,尚未發生效力
- (A) 7 甲竊取乙於丙銀行存款之存摺、印章及密碼後,於乙察覺遭竊前,甲持乙之印章、存摺及密碼至丙銀行櫃臺,佯稱自己為乙,盜領乙之存款新臺幣十萬元。丙銀行於下列何種情形,得主張其已對乙清償上述存款之債務?
- (A)丙須不知甲非債權人而為給付
- (B)丙須無重大過失不知甲非債權人而為給付
- (C)丙須無具體輕過失不知甲非債權人而為給付
- (D)丙須無抽象輕過失不知甲非債權人而為給付
- (B) 8 當事人無特約之情形下,下列何者無收取擔保物所生天然孳息之權利?
- (A)典權人 (B)扣押抵押物前之抵押權人
- (C)動產質權人 (D)留置權人
- (C) 9 甲給付遲延,其債權人乙一再請求甲提出給付,甲皆置之不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給付若定有期限,自期限屆滿時,債務人甲負遲延責任,乙得即時解除契約
- (B)乙解除契約後,雙方當事人僅得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所受領之給付
- (C)乙解除契約後,乙對於甲仍得請求因遲延而生之損害賠償
- (D)乙應負受領遲延責任
- (B) 10 乙對甲有新臺幣300萬元之債權,乙以該債權為標的,並為丙設定權利質權,且通知甲。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該權利質權非不動產物權,其設定無須以書面為之
- (B)非經質權人丙之同意,出質人乙不得對債務人甲免除債務
- (C)債務人甲如向質權人丙為清償時,無須得出質人乙之同意
- (D)若債務人甲因其他法律關係取得對出質人乙之債權,甲均不得對乙主張抵銷
- (D) 11 甲與乙訂立買賣契約,將一幅名畫賣於乙,並以移轉所有權之意思交付於乙。嗣後,乙與丙訂立贈與契約,將該幅名畫贈與丙,並以移轉所有權之意思交付於丙。甲主張意思表示錯誤,並於意思表示後一年內向乙表示撤銷買賣契約,即僅撤銷債權契約,不撤銷物權契約。若甲無過失,而乙與丙均為善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對甲應負不當得利之返還義務 (B)丙對甲不負不當得利之返還義務
- (C)乙與丙對甲應連帶負不當得利之返還義務 (D)丙於乙免返還義務之限度內,負返還義務
- (A) 12 限制行為能力人甲將同學乙之玩具贈與善意丙,並移轉玩具所有權於丙。該所有權移轉行為之效力為何?
- (A)有效 (B)無效 (C)效力未定 (D)得撤銷
- (D) 13 下列關於甲、乙訂立買賣契約之敘述,何者錯誤?
- (A)雙方約定依市價買賣甲所有之動產時,契約即為成立
- (B)雙方對於應為給付之清償地,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
- (C)雙方對於應為給付之貨幣種類與方法,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
- (D)雙方對於標的物交付後發生瑕疵時之修補費用之負擔,意思表示不一致者,契約即不成立
- (B) 14 關於買賣之危險負擔,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倘若出賣人已將買賣標的物現實交付買受人,嗣後該標的物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事由而滅失,買受人不須給付價金
- (B)倘若出賣人已將買賣標的物現實交付買受人,但尚未移轉所有權前,被政府徵收,則買受人於取得徵收補償金後,仍須給付價金

- (C)倘若出賣人以指示交付方式將買賣標的物交付買受人，嗣該標的物於第三人掌控支配中因地震而滅失，則買受人仍須給付價金
- (D)倘若買受人請求出賣人將買賣標的物送交清償地以外之處所，於運送中發生標的物滅失，買受人不須給付價金
- (A) 15 下列關於合夥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合夥負有債務者，債權人得優先就各合夥人之固有財產求償
- (B)合夥債務為合夥人之共同共有債務
- (C)合夥人對於合夥債務之清償，負補充之連帶責任
- (D)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
- (B) 16 甲將其中古汽車出售並即交付於乙，惟甲與乙迄未至監理所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該車即被丙所竊。關於物上請求權之行使，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因甲、乙尚未辦理過戶登記，甲仍為汽車之所有人，故僅得由原登記人甲向丙行使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 (B)縱甲、乙尚未辦理過戶登記，乙仍取得所有權，故應由乙向丙行使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 (C)因甲、乙尚未辦理過戶登記，故甲及乙準共有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應由甲、乙共同行使之
- (D)因甲、乙尚未辦理過戶登記，故乙不得主張民法第767條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僅得向丙主張第962條之占有物返還請求權
- (C) 17 甲、乙與丙三人登記為A地分別共有人，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甲未經乙與丙同意，出賣A地於丁，仍占有使用A地，並移轉自己應有部分於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乙僅得請求甲，將A地返還於全體共有人
- (B)甲就未經乙與丙同意而占有使用A地一事，對乙與丙負侵權行為責任
- (C)甲與丁間之A地買賣，效力未定
- (D)甲與戊間就應有部分之處分，有效
- (B) 18 甲向乙買受房屋一棟，已交清價款，乙亦將房屋交付甲占有，惟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逾20年後乙死亡，該屋由乙之子丙繼承並辦妥繼承登記。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以所有之意思，20年間和平、公然、繼續占有乙之不動產而時效取得所有權，故丙不得向甲主張物上請求權，請求返還該房屋
- (B)甲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雖罹於時效消滅，但甲之占有非屬無權占有，故丙不得向甲主張物上請求權，請求返還該房屋
- (C)甲與乙間之買賣契約僅具有債之相對效力，不得對抗繼承人丙，故丙得向甲主張物上請求權，請求返還該房屋
- (D)若丙為信賴不動產登記之善意繼承人，得向甲主張物上請求權請求返還該房屋；反之，若丙為惡意繼承人，則不得主張之
- (A) 19 下列何者非屬抵押人所得行使之權利？
- (A)次序權之讓與 (B)抵押物之占有
- (C)抵押物所有權之讓與 (D)於抵押物上設定其他用益物權
- (C) 20 甲夫、乙妻攜全家老小出遊，因對振興五倍券使用上有所誤會，積欠旅遊業者丙新臺幣(下同)15萬元未清償。甲夫月收10萬元，乙妻月收5萬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依甲、乙之經濟能力，丙僅得向乙請求5萬元之給付
- (B)依甲、乙之經濟能力，丙僅得向甲請求10萬元之給付
- (C)丙得就15萬元之給付，主張甲、乙連帶負責
- (D)夫妻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丙僅得向簽約之甲請求15萬元之給付
- (D) 21 下列關於收養關係之敘述，何者錯誤？
- (A)被收養者自收養關係成立之日，與其養父母成立擬制之親子關係
- (B)養子女於收養關係存續中，與其本生父母之天然血親仍然存在
- (C)養子女於收養關係存續中，與其本生父母之權利義務關係，處於停止狀態
- (D)收養關係存續中，所謂直系血親卑親屬與父母關係，包含養子女與本生父母關係在內
- (C) 22 下列何者不具有溯及效力？
- (A)認領 (B)法院認可收養 (C)裁判減輕扶養義務 (D)終止收養之撤銷
- (B) 23 下列關於遺產繼承人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繼承人若有於繼承開始後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B)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並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其繼承權喪失
(C)繼承人有數人，其中一人若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法院得依其他繼承人之請求，宣告該繼承人之繼承權喪失
(D)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非婚生子女之應繼分，為婚生子女應繼分之二分之一
- (A) 24 甲死亡時，留下存款新臺幣（下同）240萬元，有配偶乙、兄丙、姊丁及妹戊為其繼承人。丁應可繼承多少甲之遺產？
(A)40萬元 (B)60萬元 (C)80萬元 (D)120萬元
- (B) 25 下列關於代位繼承之敘述，何者錯誤？
(A)代位繼承係以自己固有之繼承權直接繼承祖父母之遺產
(B)代位繼承係以自己固有之繼承權繼承父或母之權利
(C)孫對於祖父母之遺產，有無代位繼承之資格，自應以祖父母之繼承開始為標準而決定之
(D)子女對父或母之遺產拋棄繼承，不能即謂對祖父母之遺產拋棄代位繼承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公職 快速通關 EXPRESS ▶▶▶

Pass!

高普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

弱科健檢 

加入【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可免費預約參加 ▶▶▶



113/7/5-14 優惠再升級！

- 【面授/網院】全修課程最高折 **5,000** 元，再提供線上補課考取班享專案優惠價，最高折 **10,000** 元
狂作題班、申論寫作正解班另享現金折扣
- 【雲端函授】全修課程最高折 **3,000** 元

113/7/31 前 **行政 法律 廉政 社會** 享准考證優惠！

**113
地方特考
衝刺**

- 【總複習】網院：特價 2,000 元起、雲端：特價 3,000 元起
- 【申論寫作正解班】網院：特價 2,5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6 折起/科
- 【選擇題誘答班】網院：特價 1,000 元/科

**114
高普考
達陣**

- 【全修課程】面授/網院：高考特價 42,000 元起、普考特價 38,000 元起
雲端：高考特價 51,000 元、普考特價 46,000 元
- 【考取班】高考：特價 59,000 元、普考：特價 49,000 元 (限面授/網院)
- 【狂作題班】面授：特價 7,000 元/科

**單科
加強方案**

- 【113年度】網院：定價 5 折起、雲端：定價 7 折起
- 【114年度】面授/網院：定價 65 折起、雲端：定價 85 折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